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慕瑄

被　　告　天堂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修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壹拾捌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年11月11日起任職被告公司，擔任銷售人員，於同年月11日、12日，約定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60元，每日上班13小時，正常工時8小時工資1,280元，加班工資前2小時428元、後3小時801元，每日工資2,509元，上述2日工資共計5,018元；另於同年月18日、19日、25日、26日，約定時薪150元，每日上班8小時，每日工資1,200元，其中有3日業績達標，每日應給予獎金100元，3日業績獎金300元，上述4日工資共計5,100元（即1200元ｘ4＋300元），以上合計10,118元，詎被告於106年11月26日無預警歇業，並未給付上述工資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118元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公司登記資料表、排班表、照片、銷售報表、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5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